

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

應用日英雙語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姓	生 名		學 號		年 系	班 所	
核准修習本學程學年度			出生年月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
審 查 結 果	課 程 名 稱	學 分	備 註 (開課系所)	審 查 結 果	課 程 名 稱	學 分	備 註 (開課系所)
☐ 合格				☐ 合格			
☐ 合格				☐ 合格			
☐ 合格				☐ 合格			
☐ 合格				☐ 合格			
☐ 合格				☐ 合格			
☐ 合格				☐ 合格			
☐ 合格				☐ 合格			
☐ 合格				☐ 合格			
☐ 合格				☐ 合格			
☐ 合格				☐ 合格			
☐ 合格				☐ 合格			
☐ 合格				☐ 合格			
☐ 合格				☐ 合格			

一、請同學檢附歷年成績單並詳實填寫上列資料，審查結果由學程規劃單位審查。

二、修課規定：須修滿 56 學分

申 請 人 簽 章	主 修 學 系 主 任 簽 章	學 程 負 責 人 簽 章
	經查確已修畢應修科目學分，請發予學程證書。	